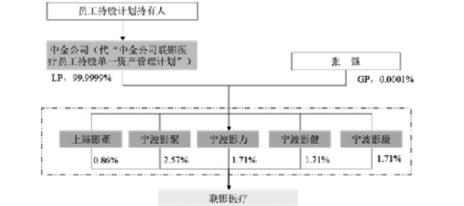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3 版)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代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金公司成立中金公司联影医疗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资管计划通过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有 830 名, 主要为发行人现职员工以及对发行人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持股 (份数) (Shareholding), 比例 (Proportion). Lists 22 shareholders including 张强, 张磊, etc.

(2) 资管计划情况 2021 年 4 月, 发行人代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金公司成立资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资金进行管理...

(3) 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共有 5 个员工持股平台, 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平台名称 (Platform Name), 成立时间 (Establishment Time), 执行事务合伙人 (Executive Partner), 认缴出资额 (元) (Nominal Contribution),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Proportion). Lists 5 platforms.

2.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对象

- 1) 与联影有限/联影医疗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2) 与联影有限/联影医疗签署聘用意向书的拟入职员工; 3) 与联影有限/联影医疗签署《服务协议》的兼职人员; 4) 其他薪酬委员会认定对于联影有限/联影医疗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人员。

(2) 管理模式

发行人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存续期及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 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针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前累计授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实施日起至上市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后, 持有人每次转让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以下简称“总份额”)的比例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Item), 上市日前 12 个月 (Before 12 months), 上市日前 24 个月 (Before 24 months), 上市日前 36 个月 (Before 36 months), 上市日前 48 个月 (Before 48 months). Shows percentage limits for share transfers.

注: 上述“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数量”以上市前单次授予该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数量为计算口径。

针对上市日后每次授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后, 持有人每次解除该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数量按下述规则执行: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Item), 授予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 (12 months), 授予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 (24 months), 授予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 (36 months), 授予自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 (48 months). Shows percentage limits for share releases.

注: 上述“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数量”以上市前单次授予该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数量为计算口径。

标的股份的转让还须受限于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有限合伙平台转让标的股份的限制要求, 且符合平台就发行人上市所作的关于转让标的股份的相关承诺。

员工持股计划因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人亦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就发行人上市所作的关于转让标的股份的限制要求。

如果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前述锁定的安排有不同规定, 应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项下锁定期指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实施日起至持有人间接持有标的股份根据上述约定可解除锁定之日的前一日止。

(4) 权益的分配和处置

1) 权益的分配

在锁定期内, 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 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

a)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份解锁后至存续期届满前, 持有人可定期向管理委员会书面申请于下个月内出售自己部分或全部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出售需求”)。管理委员会将出售需求告知资管计划, 通过资管计划,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和处置机制将出售该等标的股份、出售标的股份所获的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如需)后由管理委员会向相关持有人进行分配。

份额, 标的财产份额、标的股份不得转让、赠与、用于担保、偿还债务、设置权益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针对尚未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并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收回...

a)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b) 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c) 持有人无正当理由、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 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发行人可以直接解除与其劳动合同的情形;

d) 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非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任何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

e)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但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服务不满 5 年的;

f)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类似情形。

针对已经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并将其持有的已经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收回...

a)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b) 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c) 持有人无正当理由、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 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发行人可以直接解除与其劳动合同的情形;

d) 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非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e)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类似情形。

针对已经解除锁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非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以外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但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服务不满 5 年的,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a) 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 持有人职务变动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b)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 持有人因伤残、病患而丧失劳动能力, 并提供相应医学证明文件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c) 退休: 存续期内,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且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服务满 5 年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d)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二) 公司股权激励的演变情况

1. 虚拟股权激励阶段(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公司虚拟股权激励的前身为虚拟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虚拟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共设置 6,000 万份虚拟股份, 每一份虚拟股份权利相同。6,000 万份虚拟股份合计对应的发行人利润分配比例等于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比例...

(三) 对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现状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和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 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虚拟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为员工持股计划阶段, 802 名虚拟股份持有人将其所持的全部 6,000 万份虚拟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根据《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提减值报告, 公司对虚拟股份在各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根据虚拟股份的行权条件在等待期内摊销。

六、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2,415.9988 万股,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0,000 万股普通股,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Name), 持股数量 (万股) (Shareholding), 持股比例 (%) (Proportion), 限售期限 (Lock-up Period). Lists 30 shareholders including 联影集团, 上海医药,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Actual Contribution),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Proportion). Lists 107 shareholders including 张智哲, 陈志伟, etc.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13%,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一)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战略投资者 (Strategic Investor), 类型 (Type), 获配股数 (股) (Allocated Shares), 获配金额 (元) (Allocated Amount), 获配金额占发行金额比例 (%) (Proportion). Lists 107 strategic investors including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etc.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 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 投资规模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 跟投比例为 2%, 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 并确认了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名单。

(1)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规模: 49,623.0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 49,623.00 万元 (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联影医疗 1 号员工资管计划 持有人的姓名、职能、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姓名 (Name),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职能 (Function),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Actual Contribution),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Proportion), 职务 (Position), 人员类型 (Personnel Type). Lists 107 shareholders including 张智哲, 陈志伟, etc.